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承辦人：陳沛均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118
傳真：06-9268541
電子信箱：kw6425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201017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D002487_112D2000722-01.doc、112D002487_112D2000723-01.doc、112D002487_112D2000724-01.docx、112D002487_112D2000725-01.xls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民國112年1月份市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檢附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執行要點及申請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04/20



1120014015

有附件